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320號

聲 請 人 A 0 0 1

代 理 人 林慶皇律師

相 對 人 A 0 2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A 0 2（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A 0 0 1（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A 0 2之輔助人。

除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1款至第6款所定情形者外，受輔助宣告之人A 0 2為之下列行為，亦應經輔助人同意：(一)申辦信用卡、消費卡或現金卡，及其升等方案；(二)申辦行動電話門號或申購行動電話設備。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A 0 2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係相對人之母，相對人因罹患思覺失調症，並經鑑定為中度身心障礙，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爰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等語，並提出戶籍謄本、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親屬系統表、同意書等為證。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第14條第1項之程度者，得依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1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對於監護宣告之聲請，認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輔

助之宣告」，亦為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明定。

三、本件經本院在鑑定人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精神科醫師楊逸鴻前訊問相對人，以審驗其心神狀況，已見相對人能自行走入診間及就坐，亦能正確回答所詢之問題（卷第51-55頁）。再經鑑定人審酌相對人之生活史及病史，並實施身體及神經學、精神狀態等檢查後，業據覆鑑定結論略以：

「綜合劉員（按即相對人）之病史、生活史及鑑定時臨床所見，其長年來具部分生活功能，略具社會功能，復參酌其大腦皮質之高等功能有部分障礙，其臨床診斷為『慢性思覺失調症：無組織型』。劉員約20幾歲精神病病發，整體功能退化，現實理解及判斷能力有部分障礙，具部分個人健康照顧能力、具交通能力、略具社會功能、略具社會性、但不具完全獨立生活之能力。其因長期精神障礙致其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以及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顯有不足，目前不具完全管理財產之能力，精神狀態無恢復之可能，故推斷劉員符合輔助宣告之資格」等語，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民國113年9月24日北市醫陽字第1133059445號函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憑（卷第65-70頁）。綜上，堪認相對人確因精神障礙，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然尚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茲因聲請人於113年11月22日具狀聲明相對人未達監護宣告程度，同意改為聲請輔助宣告（卷第77頁），本院爰依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四、經查，本件相對人既經為輔助之宣告，自應依上開規定，為其選定輔助人。本院審酌相對人之父親已歿，未婚而無配偶或子女，至其母親即聲請人及弟弟等最近親屬，則一致表明願推舉聲請人擔任輔助人，有同意書可憑（卷第33頁）。參以聲請人與相對人為母女之至親關係，彼此間應具有一定之信賴感及依附感，堪信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2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姜麗香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6 書記官 李姿嫻